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分笔购买，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针对产品风险，拟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 公司每笔理财事项其资金支付手续均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2)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业务，此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合理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投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持续督导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